

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3 月 29 日，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在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沂水县高桥镇高桥二村东 220m，项目占地面积 4426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1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5.75%。

2018 年 12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 日取得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环表审[2019]003 号）。本项目为一期 23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开工时间为 2007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07 年 6 月。因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23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并投入生产，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对沂水县柏营板材厂进行了处罚（沂环责改字【2017】296 号），沂环罚字【2017】166 号（见附件 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9 年 3 月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环表审[2019]003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本项目分期进行验收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第一期年产 23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1 设备变动

生产设备比环评增加一条铺装线，属于辅助生产设备，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产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和胶机	---	2	2	
2	涂胶机	---	2	2	
3	铺装线	---	1	2	
4	连芯机	---	1	1	
5	冷压机	--	3	3	
6	热压机	---	4	4	
7	锯边机		1	1	
8	砂光机	---	0	0	
9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YY(Q)W-950Y(Q)	1	1	

2 原辅材料变动

天然气实际用量减少 7 万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杨木皮	t/a	14490	14490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t/a	600	600	外购成品胶
3	面粉	t/a	60	60	用于提高胶水粘性
4	连芯线	t/a	0.1	0.1	外购，主要用于连芯
5	液压油	t/a	0.18	0.18	冷压机和热压机使用
6	导热油	t/a	3	3	导热油锅炉使用
7	润滑油	t/a	0.4	0.4	用于生产设备润滑
8	活性炭	t/a	1.03	1.03	用于甲醛废气处理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180	180	地下水
2	电	万 kwh/a	20	20	沂水县高桥镇供电所
3	天然气	万 m ³ /a	27	20	奥德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

3 危废变动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再签订危废协议。导热油六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导热油 3 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H1 排放，和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H2 排放，天然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有一根 15m 排气筒 H3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未收集的颗粒物，和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未收集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通风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桶和废润滑油桶，锅炉产生的废导热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环保设备定期更换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再签订危废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 H1 排气筒 2#监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1\text{kg}/\text{h}$ ；和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 H2 排气筒 4#监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4\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4.93\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9\text{kg}/\tex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工序低氮燃烧器 H3 排气筒 5#监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289\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最大值为 $0.096\text{mg}/\text{m}^3$ ，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4.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桶和废润滑油桶，锅炉产生的废导热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环保设备定期更换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再签订危废协议。

五、验收结论

沂水县柏营板材厂年产 4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标签，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补充防爆灯、台秤、危废台账，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45度，护栏高度不低于1.1米，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1.2-1.3米。

5、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6、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7、锯边机锯片上部增设收尘罩，并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

8、加强车间内部管理，合理布置各工序位置，及时清理地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更改涂胶机收集管道，增大管径，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验收组 2019年03月29日